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資歷架構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問題

我們需要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理由

資歷架構

3. 資歷架構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平台，旨在鼓勵終身學習，務求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以配合日益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體系。資歷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a) 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1]；

(b) 制訂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2]；

(c) 按需要在相關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3]機制；

(d) 設立資歷名冊[4]。

資歷架構支援措施的檢討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請參閱 FCR(2007-08)22 號文件)，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的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2011 年，財委會批准多項改善該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的措施(請參閱 FCR(2011-12)44 號文件)，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資助計劃如下－

評審的支援

(a)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b)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支援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

[1] 諮委會為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以便他們就人力發展及技能提升方面交換意見，並與教育局合作在行業內推廣資歷架構。

[2] 《能力標準說明》由諮委會為行業制訂，闡列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需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

[3] 「過往資歷認可」旨在讓不同背景的從業員可以就工作崗位上積累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獲得正式確認。

[4]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

發展

(g) 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以及

資歷名冊

(h)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上述計劃為不同持份者，包括業界和業界的從業員，提供所需財政支援以參與資歷架構。有關計劃同時推動更多具質量保證的課程的開辦。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詳細資料、主要益處和受惠者及實際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2

5. 正如 FCRI(2013-14)4 號有關延長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文件提及，我們考慮持份者意見，檢討了該計劃的效益。我們留意到－

(a) 自該計劃在 2011 年推出改善措施後，申請評審資助及其他資助的數目飆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該計劃的累積支出為 7,200 萬元，與 2011 年 7 月底的約 1,800 萬元相比，有 4 倍的增長。自該計劃成立以來，共有 315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資助以支付約 4 200 個資歷的評審費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愈來愈多公司安排其內部培訓課程進行評審，以獲得資歷架構的認可；

(b) 持份者一般均認同資歷架構的價值，並同意資歷架構應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為後盾，以確保資歷架構的公信力。在這方面，持份者一直倚靠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資助，以減輕參與資歷架構所涉及的財政負擔。鑑於資歷架構漸為公眾所認受，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所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亦推動了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認為既有必要且適宜繼續為持份者提供資助，使資歷架構持續發展，並培養持續的質素保證文化，為社會帶來長遠利益。持份者如未能繼續獲得資助，不僅會窒礙他們參與資歷架構，所涉及的財政開支更會轉嫁至進修人士；

(c) 由於教育及培訓機構須調撥額外人手和資源來研究和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課程，因此已開發的能力為本課程依然不多。在現行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我們會向資歷學分

為 36 或以上的能力為本課程提供發展津貼，培訓機構認為此限制過於嚴苛，因為越來越多進修人士喜歡選讀較為靈活的單元式能力為本課程；

(d) 持份者一般認為通用能力，例如溝通、運算和資訊科技的技能是人力資源質素的關鍵。因此，可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培訓機構提供更多《通用(基礎)能力說明》[5]為本課程，例如職業中文或英語課程；

(e) 應向自負盈虧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持續資助，使該等機構能維持運作。另外，亦應提供經常資助予資歷名冊當局，以作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系統之用；以及

(f) 持份者不斷向我們反映，應進一步加強推廣資歷架構，加深全體市民對資歷架構的認識，以爭取他們支持落實資歷架構。

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

6. 考慮到第 5 段所述的意見，我們認為須提供經常撥款，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進一步推動上文第 3 段所述資歷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政府經常撥款對持份者尤其重要，這樣才能不斷為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提供誘因，以促進具質素保證資歷的發展和定期提升本港人力資本的競爭力。我們曾考慮再延長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期限，直至用盡早前批准的承擔額的結餘(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結餘約為 1 億 3,600 萬元)為止。但是，我們的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提供穩定的撥款，才可以長期支持推行資歷架構。

7. 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工作人口的質素十分重要，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專用的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8. 資歷架構基金是一項信託基金，以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不同計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

[5]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普遍適用於各種工作的技能及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4種基礎能力：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

(a)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以及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

9. 我們的初步計劃是資歷架構基金會涵蓋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有計劃，而該等計劃會分為 4 個類別－

評審資助計劃

10. 現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與評審有關的 3 項資助(即上文第 4 段(a)至(c)項)會納入評審資助計劃下。目前，評審資助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下列資助，以涵蓋評審當局(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6])的評審費用[7]－

(a) **教育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各類評審的 100% 資助。

(b) **非牟利機構**：「初步評估」及「院校評審」[8]的 100% 資助，以審視該機構開辦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能力;能力為本課程 90% 的評審資助及其他課程 70% 的評審資助，上限為 300 萬元；學科範圍評審 70% 的評審資助，每所機構上限為 300 萬元。

(c) **其他機構**：各項資助水平為上述(b)項非牟利機構的一半。

---

[6] 評審局是一間獨立的法定機構，亦是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

[7]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所有有關資歷架構的費用，包括評審費用、「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均需獲得教育局局長的批准。

[8] 「初步評估」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評審程序，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及培訓。而「院校評審」是因應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而需證明該院校是有能力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並且其水平是達到資歷架構第五級而進行的評審工作。

附件3 11. 在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下，我們建議 3 項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3。

12. 只有通過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即通過「初步評估」及「院校評審」有能力開辦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機構)和課程(即經質素驗證的課程)才可獲發評審資助。

「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

13. 現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與「過往資歷認可」有關的 3 個計劃(即上文第 4 段(d)至(f)項)會納入「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下。目前，與「過往資歷認可」有關的計劃如下－

(a)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50% 的評審費用，用以確認「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是否具備《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能力，以及資助機構為設立評估機制及所需設施的實際開支，最高資助額為每間機構 300,000 元。

(b) **從業員**：發還高至 100% 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每名從業員的上限為 3,500 元。

14. 在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下，我們建議 2 項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3。

15.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條件是該機構能夠通過評審局的評審，證明有能力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才合資格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的資助。至於從業員的申請資格，會由「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審核。只有成功通過評審局評審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才可獲發評審資助。同時，成功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可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 75%，而修畢 1 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可獲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16. 目前，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發展能力為本課程會獲發展資助(即上文第 4 段(g)項)。每個課程的資助額為 30,000 元，上限為每間機構

100 萬元。在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下，我們建議 4 項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3。

17. 課程發展資助的申請資格為課程需通過評審和在資歷名冊上登記，並且需要提供該課程已經推出及運作的證明。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18. 這個計劃會涵蓋現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即上文第 4 段(h)項)，為在資歷名冊上的資歷提供 100% 的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在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下，我們建議 1 項改善措施，向資歷名冊當局[9]每年提供資助以管理屬於政府的資歷名冊，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4 19.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4。

20. 另外，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請參閱 FCR(2011-12)11 號文件)，用以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其中一項計劃為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用以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與質素保證相關的院校及課程評審、檢討或評核(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最初成立時基金金額為 25 億元，其投資所得收入的 1 億 2,500 萬元中的 2,500 萬元擬撥入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21. 我們原擬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結束後，展開質素保證支援計劃。鑑於擬設的資歷架構基金將繼續資助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的運作，我們建議只會把不被資歷架構基金涵蓋的專上院校質素保證項目(例如自資專上院校為提升內部質素而進行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質素保證提升計劃)，納入稍後推出的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內，以免兩者的涵蓋範圍重疊。因此，我們預計現時質素保證支援計劃所需的款項會少於原來預計的每年約 2,500 萬元(請參閱 FCR(2011-12)11 號文件)。超出質素保證支援計劃所需的預算撥款將撥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其他計劃，即供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和質素提升支援計劃之用。

---

[9] 評審局是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22. 在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諮委會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就行業的人力發展及提升交換意見。海外經驗指出，與諮委會相類似的組織在發展不同行業各資歷級別不同工種的職業資歷擔當重要的角色，藉此增加資歷架構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我們建議按需要向諮委會提供撥款，以供聘任專家及／或教育及培訓機構訂定職業資歷，而有關的職業資歷將有助吸引新血及鼓勵在職人士進修及提升技能。我們會在取得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支持後，開展這方面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28 段)。在諮詢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後，擬議撥款亦可能在將來用以資助其他諮委會的新措施。

23. 除上述以外，我們建議運用資歷架構基金的款項不時進行研究或計劃，以促進資歷架構的進一步發展[10]。另外，我們一直積極與其他地方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網絡，當中或需進行基準或參照研究。

24. 持份者不斷向我們表示，當局應通過一系列的宣傳渠道及更多持份者的參與，進一步向社會人士推廣資歷架構。我們建議運用資歷架構基金為此提供財政支援。這些針對廣大市民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會與財政司司長在《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預留 1,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支持行業為主導的推廣活動相輔相成[11]。

受惠對象

25. 由於質素保證的課程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有更多的支援，我們預計擬議的資歷構架基金會惠及行業的從業員和僱主，包括(但不

---

[10] 舉例來說，我們現正籌劃或進行不同的計劃，如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政策及原則、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認可、專業資歷認可等。

[11] 活動包括(a)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b)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材料；以及(c)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資歷架構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只限於)19 個[12]已成立諮委會的行業(其中 15 個[13]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和 8 個[14]已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這 19 個行業涵蓋本港約 46% 勞動人口。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合適的行業成立諮委會，讓資歷架構惠及更多行業。

26. 由於將有更多經評審有質素保證的課程[15]開辦，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亦會惠及有意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的人士。另外，由於基金會提供財政支援供參與資歷架構，教育及培訓機構[16]和評估機構[17]亦會受惠。

監察及管理

27. 資歷架構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該基金會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的架構及重點。基金的經審計周年帳目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28. 我們會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包括官方委員及非官方委員(包括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等不同資歷架構持份者的代表)，並由教育局局長委任。督導委員會的擬議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5。在委任委員時，教育局會留意避免委員在督導委員會的角色與其參與資歷架構的工作的利益衝突。

附件5

---

[12]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13]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零售業及保險業。

[14]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及中式飲食業。

[1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約有 7 900 項資歷在資歷名冊上登記。

[16] 自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15 個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資助，以補貼其評審費用。

[17] 目前，職業訓練局是 8 個已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的唯一「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

29. 教育局會諮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不時檢討資歷架構基金下的計劃，包括計劃是否有效地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資歷架構基金下的不同計劃可促進資歷架構的參與，我們預計將會有更多行業參與資歷架構，並有更多具質素保證的課程開辦。我們會繼續每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以及根據適當的表現指標(包括諮委會所涵蓋勞動人口的比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以及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數目)，匯報資歷架構基金的成果和成效。

30. 日後如有需要，教育局局長會視乎當前政策、運作經驗、資歷架構相關活動費用的改變、持份者的意見等，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上述支援計劃的運作細則或推行新的支援計劃。這些修訂會在每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匯報中報告。

對財政的影響

31. 政府已在 2014-15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如設立該基金的建議獲得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假設每年回報率為 5%，估計每年可得的投資收益約為 5,000 萬元。我們打算把投資收入按 60%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和 40%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的比例分配予這兩個範疇。這兩個範疇的分配比例每年或會有所增減，視乎資歷架構基金的收入和每個範疇的實際需要而定。日後經諮詢督導委員會後，亦可能增設新範疇。

32. 一般而言，基金的開支應以資歷架構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我們或須因應特殊情況，例如當市場出現波動而投資所得的回報減少時，調整開支或動用小部分基金本金，以資助計劃的推行。

33. 為確保支援計劃的延續性，現有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計劃將會繼續實行，直至擬設的資歷架構基金成立為止。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賺取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應付建議措施的資金需求，現有核准承擔額的餘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為 2 億 800 萬元承擔總額的約 1 億 3,600 萬元)將會連同擬議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繼續用以支付擬議新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

公眾諮詢

34.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背景

35. 資歷架構在 2008 年正式推行，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平台，旨在鼓勵終身學習，務求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以配合日益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體系。

36. 財委會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批准(請參閱 FCR(2007-08)22 號文件)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供前教育統籌局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由正式推出資歷架構的日期起計，為期 5 年，目的是提供有時限的非經常資助，以鼓勵相關的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

37. 2011 年 5 月 13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其中包括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請參閱 FCR(2011-12)11 號文件)。預計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每年可賺取約 1 億 2,500 萬元的收入，並會將 5,000 萬元、5,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分別分配予該 3 項計劃。

38. 2011 年 7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推行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措施(請參閱 FCR(2011-12)44 號文件)，包括放寬該計劃的運作規範，例如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以及批准在該計劃下增設 1 項一筆過資助，以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教育局告知財委會(請參閱 FCRI(2013-14)4 號文件)，當局計劃繼續推行該計劃，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右，以待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主要益處和受惠者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計劃目的及範疇	主要益處和受惠者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評審的支援		
(a)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評審資助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在通過機構及課程層面的評審後，便可獲得評審資助。每間教育及培訓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額上限為 300 萬元。	97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3,450 萬元的資助，讓約 380 項課程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
(b)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資助涵蓋教育局(前稱教統局)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	提供 1,880 萬元的資助，讓僱員再培訓局約 3 800 項課程(涉及 218 所培訓機構)接受評審局評審。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資助旨在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每所教育及培訓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額上限為 300 萬元。	3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320 萬元的資助，讓 22 個學科範圍接受評審局評審。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支援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	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評審費用。	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 7 個行業的評估機構就評審局進行的首次評審和覆審，取得合共 90 萬元的資助。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計劃目的及範疇	主要益處和受惠者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資助	這項計劃向機構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上限為每所機構 300,000 元，用以資助有關機構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 4 個行業的評估機構取得 120 萬元的開展工作資助。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這項計劃向成功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評估費用。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可獲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在修畢 1 個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可獲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每個從業員獲發還評估費用的上限為 3,500 元。	向來自 8 個行業約 5 800 名從業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涉及約 240 萬元。
發展		
(g)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這項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能力為本課程。	向 9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 50 萬元發展資助，以開發 17 項能力為本課程。
資歷名冊		
(h)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津貼涵蓋資歷名冊上資歷／課程的登記及續存費用。	提供合共 1,070 萬元的資助，以支付在資歷名冊內，約 7 900 個資歷的登記及續存費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實際開支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計劃	實際開支(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a) 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評審資助	0.3	2.0	3.0	5.5	12.6	11.2	34.5
(b)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下各項課程的評審資助	4.5	1.6	0.8	0	11.5	0.5	18.8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0.7	0.2	0.1	1.2	1.0	0	3.2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0	0	0	0.5	0.4	0	0.9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0	0	0	0	0.3	0.9	1.2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0*	0*	0*	0.4	0.9	1.1	2.4
(g)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0.2	0.5
(h)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8	2.0	1.1	1.8	2.5	1.4	10.7
總計	**7.3**	**5.8**	**5.0**	**9.5**	**29.4**	**15.3**	**72.3**

*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已向從業員發還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實際總額為 85,360 元。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並未在上表顯示。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相加未必與總計相等。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的改善措施

A. 評審資助計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行支援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的改善措施
(i)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的資助水平	非牟利機構－90%；其他機構－45%	非牟利機構－100%；其他機構－50%
(ii)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的資助水平	沒有	非牟利機構－100%；其他機構－50%(參考(i)項的資助水平)
(iii) 所有評審資助的上限(包括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每間機構的課程評審及學科範圍評審資助各 300 萬元(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的課程除外)	不設上限

B. 「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行支援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的改善措施
(i)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	目前並沒有提供資助予處理從業員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申請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就處理每項新的單元組合申請提供 500 元的資助，以減輕把費用提升至收回成本的壓力，吸引更多從業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
(ii) 從業員	每名從業員可獲發還的上限是 3,500 元	不設上限

C.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行支援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的改善措施
(i) 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能力為本課程	每項課程 30,000 元	每項課程 50,000 元
(ii) 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能力為本課程	沒有	每項課程 30,000 元以鼓勵發展修業期較短的訓練單元。
(iii)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沒有	每項資歷學分為 6 至 17 的課程資助額為 20,000 元；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資助額為 40,000 元，以鼓勵發展《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v) 每間機構的發展資助上限	每間機構 100 萬元	不設上限

D.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現行支援	擬議資歷架構基金下的改善措施
資助資歷名冊當局(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管理和更新資歷名冊	沒有	每年撥款 300 萬元予資歷名冊當局，以舒緩大幅增加資歷名冊登記費用的壓力，同時亦考慮到資歷名冊日常管理的固定成本及不時更新資歷名冊電腦系統的需要。

擬議的支援資歷架構發展計劃

1. 評審資助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機構及課程層面的評審。在通過由評審當局進行的評審／覆審，及有關的課程／資歷在資歷名冊上登記後，教育及培訓機構可申請以下各種資助。

資助項目	政府資助的特定計劃*	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
(a)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	100%	100%	50%
(b)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費用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100%	100%	50%
• 其他課程	100%	70%	35%
(c) 學科範圍評審／定期覆審費用	100%	70%	35%

* 目前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

2. 「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

這項計劃對「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發展／運作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提供資助。詳情如下－

資助項目	申請資格	資助水平
(a)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並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評審費用的 50%
(b)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 並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每所機構最多 300,000 元，用以支付設立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

資助項目	申請資格	資助水平
(c)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資助	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每處理 1 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
(d)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 100%，分兩個階段發還－ •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 • 修畢任何 1 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這項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課程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能力為本課程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申請資格	• 新發展及開辦中的能力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 新發展及開辦中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資歷學分為 6 或以上的課程 •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 •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

	能力為本課程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資助水平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6 至 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 •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這項計劃資助資歷名冊的編製及管理，以惠及學習人士。這項計劃涵蓋兩方面－

(a) 全額資助在資歷名冊內的資歷及其相關課程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

(b) 每年向資歷名冊當局持續發放資助以管理及更新資歷名冊，資助水平初步訂為每年 300 萬元，並定期檢討。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選委員。

建議成員

主席： 非官方委員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從業員、僱主和教育及培訓機構等代表

官方委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也可邀請增選委員加入。